

韶关市曲江区政府办公室收文呈批传阅笺

编号:

2016 年 7 月 7 日 时 分

来文单位	韶府 [2016] 31 号	文章标题	韶关市人民政府关于第一批清理规范 48 项市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			
阅办处理意见	呈区政府班子成员阅。					
领导批示						
传阅签名	姓 名	时 间	姓 名	时 间	姓 名	时 间
			余欢华	21/7	陈贵广	7.19
			肖强机	2016.7.20		18/7
交办情况	21/7 7.27		1-5 市带 2016.7.19		李永成 2016.7.16.	
	清办市带相关单位领导记录做如 我在清理相关工作。 1/8					

拟办人: 朱芷慧

韶关市人民政府文件

韶府〔2016〕31号

韶关市人民政府关于第一批清理规范 48 项 市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中省驻韶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第一批清理规范 89 项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58 号）、《国务院关于第二批清理规范 192 项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11 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第一批清理规范 58 项省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粤府〔2016〕16 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第二批清理规范 68 项省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粤府〔2016〕55 号）

精神，进一步推进我市政府职能转变和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市政府决定第一批清理规范 48 项市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不再作为行政审批的受理条件。

各县（市、区）政府、各有关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按照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要求，认真做好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落实工作，加快推进配套制度改革和规范体系建设，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保障行政审批质量和效率。要督促相关行业中介服务机构建立健全规章制度，规范从业人员执业行为，细化服务项目、优化服务流程、提高服务质量，营造公平竞争、破除垄断、优胜劣汰的市场环境。对涉及公共安全领域的行政审批事项，在清理规范相关中介服务后，要进一步完善监管措施，确保安全责任落实到位。促进中介服务市场健康发展，不断提高政府管理科学化、规范化水平。

附件：韶关市人民政府决定第一批清理规范的市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目录（共计 48 项）



附件

韶关市人民政府决定第一批清理规范的 市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目录

(共计 48 项)

序号	中介服务事 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 事项项目名 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 施机构	处理决定
1	企业、事业 单位、社会 团体等投资 建设的固定 资产投资项 目申请报告 编制	企业、事业 单位、社会 团体等投资 建设的固定 资产投资项 目核准	市发改局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 制改革的决定》（国 发〔2004〕20号）； 《政府核准投资项目 管理办法》（国家发 展改革委令 2014 年第 11 号）	乙级以上工 程咨询机构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 制项目申请报告，也可 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 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 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 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项 目申请报告技术评估、 评审
2	无线电台 （站）设置 所需的电磁 环境测试	无线电台 （站）的设 置使用和呼 号指配审批	市经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 线电管理条例》（国 务院、中央军委令第 128 号）	具有电磁环 境测试资质 的单位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 制电磁环境测试报告， 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 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 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 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 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 有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技 术评估、评审
3	建设工程场 地地震安全 性评价	重大建设工 程抗震设防 要求审核	市科技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 震减灾法》 《地震安全性评价管 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23 号） 《建设工程抗震设防 要求管理规定》（中 国地震局令第 7 号）	具有地震安 全性评价资 质的单位	取消，不再要求申请人 提供地震安全性评价报 告，改由审批部门委托 有关机构进行地震安全 性评价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处理决定
4	基金会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	非公募基金会变更登记	市民政局	《基金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0号）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出具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报告，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开展基金会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
5	基金会注销清算报告审计	非公募基金会注销登记	市民政局	《基金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0号）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出具基金会注销清算审计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清算审计报告，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开展基金会注销清算审计
6	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	全市性社会团体变更登记	市民政局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出具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报告，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开展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
7	社会团体注销清算报告审计	全市性社会团体注销登记	市民政局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出具社会团体注销清算审计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清算审计报告，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开展社会团体注销清算审计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处理决定
8	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	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	市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251 号) 注: 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出具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	根据国务院清理决定,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报告, 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开展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
9	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清算报告审计	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登记	市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251 号) 注: 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出具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清算审计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	根据国务院清理决定,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清算审计报告, 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开展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清算审计
10	矿业权转让鉴证和公示	探矿权审批	市国土资源局	《国土资源部关于建立健全矿业权有形市场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145 号); 《矿业权交易规则(试行)》(国土资发〔2011〕242 号); 《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矿业权有形市场出让转让信息公开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11〕19 号)	矿业权交易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委托矿业权交易机构进行鉴证和公示, 改由市级国土资源部门负责发布矿业权转让公示信息并出具公示无异议的意见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处理决定
11	矿产资源勘查实施方案编制	探矿权审批	市国土资源局	《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规范探矿权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09〕200号)； 《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规范矿产资源勘查实施方案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10〕200号)	具有相应地质勘查资质的勘查单位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勘查实施方案，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地质报告技术评估、评审和备案
12	采矿权申请范围核查	采矿权审批	市国土资源局	《国土资源部关于调整探矿权、采矿权申请资料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土资源部公告2009年第17号)； 《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探矿权采矿权登记与矿业权实地核查工作衔接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09〕54号)	具有资质的测量单位	不再要求申请人委托具有资质的测量单位出具采矿权申请范围核查意见，改由地方国土资源部门委托有关机构进行核查
13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编制	采矿权审批	市国土资源局	《国土资源部关于矿产资源勘查登记、开采登记有关规定的通知》(国土资发〔1998〕7号)； 《国土资源部关于探矿权、采矿权申请资料实行电子文档申报的公告》(国土资源部公告2007年第12号)	具有设计资质的单位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技术评估、评审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处理决定
14	矿产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编制	采矿权审批	市国土资源局	《固体矿产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编写规定》（国土资发〔2007〕26号）	具有相应地质勘查资质的单位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矿产资源储量核实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矿产资源储量核实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15	矿山储量年报编制	采矿权审批	市国土资源局	《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1987年发布）；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241号）； 《矿山储量动态管理要求》（国土资发〔2008〕163号）	具有资质的地质测量机构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矿山储量年报，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矿山储量年报技术评估、评审
16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编制	市发证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审查	市国土资源局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国土资源部令 第44号）	具有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资质或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资质和相关工作业绩的单位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技术评估、评审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处理决定
17	矿产资源开采地质报告编制	采矿权审批	市国土资源局	《国土资源部关于矿产资源勘查登记、开采登记有关规定的通知》(国土资发〔1998〕7号)	具有相应地质勘查资质的单位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矿产资源开采地质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地质报告技术评估、评审和备案
18	矿业权转让鉴证和公示	采矿权转让审批	市国土资源局	《国土资源部关于建立健全矿业权有形市场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145号); 《矿业权交易规则(试行)》(国土资发〔2011〕242号);	市、县级矿业权交易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委托矿业权交易机构进行鉴证和公示,改由审批部门负责发布矿业权转让公示信息并出具公示无异议的意见
19	开采矿产资源土地复垦方案报告书编制	采矿权审批	市国土资源局	《国土资源部关于组织土地复垦方案编报和审查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07〕81号)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土地复垦方案报告书	具有水土保持、生态环境工程等规划设计资质或具有从事土地复垦规划设计的单位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土地复垦方案报告书,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土地复垦方案报告书技术评估、评审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处理决定
20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报告编制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查	市国土资源局	《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137号）	具有相应地质勘查资质的单位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21	乙、丙级测绘资质申请人 ISO900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丁级测绘资质核准及乙、丙级测绘资质初审	市国土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提供 ISO900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材料	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认证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ISO900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材料；审批部门完善标准，按要求开展现场核查
22	丁级测绘资质申请人 ISO900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或者通过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考核	丁级测绘资质核准及乙、丙级测绘资质初审	市国土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提供 ISO900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材料	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认证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ISO900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材料；审批部门完善标准，按要求开展现场核查
23	乙、丙、丁级测绘资质申请人测绘工程项目质量检验合格证明	丁级测绘资质核准及乙、丙级测绘资质初审	市国土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质量检验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测绘工程项目质量检验合格证明；审批部门完善标准，按要求开展质量监督工作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处理决定
24	乙、丙、丁级测绘资质申请人使用的测绘计量器具检定	丁级测绘资质核准及乙、丙级测绘资质初审	市国土资源局	《测绘计量管理暂行办法》（国家测绘局1996年发布）	具有检定资质的测绘仪器检定单位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测绘计量器具检定证书，测绘计量器具检定依法由质监部门开展
2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或调查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含核设施核技术利用、铀（钍）矿和伴生放射性矿的放射性污染防治设施验收）	市环保局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3号）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环保总局令第13号） 《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竣工环保验收管理规程（试行）》（环发〔2009〕150号）	具有相应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环境放射性监测机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等有关技术单位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或调查报告（表），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或调查
26	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人财务报表审计	建筑业企业资质核准	市住建局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建市〔2015〕20号）	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事务所及其他具有相关资格的审计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27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公司资质申请人财务报表审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公司资质核准	市住建局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建市〔2015〕20号）	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事务所及其他具有相关资格的审计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处理决定
28	市管交通工程建设项目（公路、水运）初步设计技术审查咨询	市管交通建设项目（公路、水运工程）初步设计审（查）批	市交通运输局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04年第14号，2011年11月30日交通运输部予以修改）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06年第6号） 《港口建设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7年第5号） 《航道建设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7年第3号）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初步设计技术审查咨询报告	具有相关资质等级的单位（通过招标等方式选择）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初步设计文件技术审查咨询报告，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进行初步设计文件技术审查咨询
29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评估	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市水务局	《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16号，2005年7月8日予以修改）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评估报告	具有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评估工作相应能力和水平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评估报告，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进行技术评估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处理决定
30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报告编制	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市水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编制水土保持监测报告	具有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相应能力和水平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水土保持监测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审批部门完善标准，按要求开展现场核查
31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市水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编制水土保持监测报告	具有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工作相应能力和水平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水土保持方案，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评估、评审
32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	取水许可	市水务局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0号）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水利部、国家计委令第15号）	具有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编制能力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水资源论证报告书技术评估、评审
33	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	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	市水务局	《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22号）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	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处理决定
34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防洪评价	市管河道管理范围内工程建设方案审批	市水务局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水政〔1992〕7号） 注：审批工作中实际由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编制防洪评价报告	具有编制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防洪评价报告能力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防洪评价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防洪评价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35	杂交水稻、杂交玉米及其亲本农作物种子生产许可申请人注册资本证明	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核	市农业局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11 年第 3 号）	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事务所及其他具有相关资格的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注册资本证明；仅需要提供工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6	提供杂交水稻、杂交玉米及其亲本农作物种子生产涉及计量的检验设备检定材料	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核	市农业局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11 年第 3 号）	具有资质的计量检定单位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检验设备检定材料，检验设备的检定依法由质监部门开展
37	种子经营许可申请人注册资本证明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核、核发	市农业局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11 年第 3 号）	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事务所及其他具有相关资格的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注册资本证明；仅需要提供工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8	种子经营许可申请人注册固定资产证明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核、核发	市农业局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11 年第 3 号）	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事务所及其他具有相关资格的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固定资产证明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处理决定
39	提供种子经营涉及计量的检验、包装设备检定材料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核、核发	市农业局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11 年第 3 号)	具有资质的计量检定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检验、包装设备检定材料, 检验、包装设备的检定依法由质监部门开展
40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或林地现状调查表编制	建设工程征用、占用林地审核(含临时占用林地审批)	市林业局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第 35 号)	具有林业调查规划设计资质的单位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林地现状调查表, 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 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41	办理进出口许可证电子认证机构(CA)证书	自动进口许可证核发	市商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32 号) 注: 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办理进出口许可证电子认证机构(CA)证书	中国国际电子商务中心	不再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办理进出口许可证电子认证机构(CA)证书, 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制作后向申请人发放
42	办理进出口许可证电子钥匙	自动进口许可证核发	市商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32 号) 注: 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办理进出口许可证电子钥匙	中国国际电子商务中心	不再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办理进出口许可证电子钥匙, 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制作后向申请人发放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处理决定
43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方案编制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工程许可	市文广新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26号）	具有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的设计单位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市级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方案，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勘察设计方案技术评估、评审
44	导游人员从业健康证明	导游证核准	市旅游局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提供县级以上医院出具的近期健康状况证明	县级以上医院	申请人可按要求出具健康证明材料，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县级以上医院提供服务
45	建设项目雷电灾害风险评估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	市气象局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中国气象局令第21号）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编制雷电灾害风险评估报告	具备能力的防雷技术服务机构或地方性法规明确的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雷电灾害风险评估报告；审批部门完善标准，组织开展区域性雷电灾害风险评估
46	防雷产品测试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	市气象局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中国气象局令第21号） 《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24号）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开展防雷产品测试	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授权的检测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防雷产品测试报告；审批部门完善标准，组织开展防雷产品质量检查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处理决定
47	防雷装置设计技术评价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	市气象局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中国气象局令第21号)	具备能力的防雷技术服务机构或地方性法规明确的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防雷装置设计技术评价报告, 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开展防雷装置设计技术评价
48	新建、改建、扩建建(构)筑物防雷装置检测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	市气象局	《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20号, 2013年5月31日予以修改)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中国气象局令第21号)	取得相应防雷装置检测资质的单位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新建、改建、扩建建(构)筑物防雷装置检测报告, 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开展新建、改建、扩建建(构)筑物防雷装置检测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抄送: 市委各部、委、办、局,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市政协办公室, 市法院, 市检察院。

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7月6日印发

韶关市曲江区政府办公室收文呈批传阅笺

编号:

2016 年 7 月 7 日 时 分

来文单位	韶府 [2016] 31 号	文章标题	韶关市人民政府关于第一批清理规范 48 项市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			
阅办处理意见	呈区政府班子成员阅。					
领导批示						
传阅签名	姓 名	时 间	姓 名	时 间	姓 名	时 间
	[1] 王瑞	7.27	李如松	2016.7.20	陈映华	7.19
交办情况			周绍松	2016.7.20	陈映华	18/7
			王瑞	2016.7.19	李如松	2016.7.16.
	请各成员单位尽快落实，早日完成清理规范工作。 王瑞 1/8					

拟办人: 朱芷慧

韶关市人民政府文件

韶府〔2016〕31号

韶关市人民政府关于第一批清理规范 48 项 市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中省驻韶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第一批清理规范 89 项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58 号）、《国务院关于第二批清理规范 192 项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11 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第一批清理规范 58 项省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粤府〔2016〕16 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第二批清理规范 68 项省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粤府〔2016〕55 号）

精神，进一步推进我市政府职能转变和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市政府决定第一批清理规范 48 项市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不再作为行政审批的受理条件。

各县（市、区）政府、各有关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按照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要求，认真做好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落实工作，加快推进配套制度改革和规范体系建设，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保障行政审批质量和效率。要督促相关行业中介服务机构建立健全规章制度，规范从业人员执业行为，细化服务项目、优化服务流程、提高服务质量，营造公平竞争、破除垄断、优胜劣汰的市场环境。对涉及公共安全领域的行政审批事项，在清理规范相关中介服务后，要进一步完善监管措施，确保安全责任落实到位。促进中介服务市场健康发展，不断提高政府管理科学化、规范化水平。

附件：韶关市人民政府决定第一批清理规范的市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目录（共计 48 项）



附件

韶关市人民政府决定第一批清理规范的 市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目录

(共计 48 项)

序号	中介服务事 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 事项项目名 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 施机构	处理决定
1	企业、事业 单位、社会 团体等投资 建设的固定 资产投资项 目申请报告 编制	企业、事业 单位、社会 团体等投资 建设的固定 资产投资项 目核准	市发改局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 制改革的决定》（国 发〔2004〕20号）； 《政府核准投资项目 管理办法》（国家发 展改革委令 2014 年第 11 号）	乙级以上工 程咨询机构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 制项目申请报告，也可 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 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 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 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项 目申请报告技术评估、 评审
2	无线电台 （站）设置 所需的电磁 环境测试	无线电台 （站）的设 置使用和呼 号指配审批	市经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 线电管理条例》（国 务院、中央军委令第 128 号）	具有电磁环 境测试资质 的单位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 制电磁环境测试报告， 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 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 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 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 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 有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技 术评估、评审
3	建设工程场 地地震安全 性评价	重大建设工 程抗震设防 要求审核	市科技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 震减灾法》 《地震安全性评价管 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23 号） 《建设工程抗震设防 要求管理规定》（中 国地震局令第 7 号）	具有地震安 全性评价资 质的单位	取消，不再要求申请人 提供地震安全性评价报 告，改由审批部门委托 有关机构进行地震安全 性评价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处理决定
4	基金会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	非公募基金会变更登记	市民政局	《基金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0号）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出具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报告，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开展基金会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
5	基金会注销清算报告审计	非公募基金会注销登记	市民政局	《基金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0号）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出具基金会注销清算审计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清算审计报告，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开展基金会注销清算审计
6	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	全市性社会团体变更登记	市民政局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出具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报告，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开展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
7	社会团体注销清算报告审计	全市性社会团体注销登记	市民政局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出具社会团体注销清算审计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清算审计报告，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开展社会团体注销清算审计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处理决定
8	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	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	市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251 号) 注: 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出具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	根据国务院清理决定,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报告, 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开展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
9	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清算报告审计	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登记	市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251 号) 注: 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出具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清算审计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	根据国务院清理决定,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清算审计报告, 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开展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清算审计
10	矿业权转让鉴证和公示	探矿权审批	市国土资源局	《国土资源部关于建立健全矿业权有形市场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145 号); 《矿业权交易规则(试行)》(国土资发〔2011〕242 号); 《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矿业权有形市场出让转让信息公开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11〕19 号)	矿业权交易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委托矿业权交易机构进行鉴证和公示, 改由市级国土资源部门负责发布矿业权转让公示信息并出具公示无异议的意见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处理决定
11	矿产资源勘查实施方案编制	探矿权审批	市国土资源局	《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规范探矿权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09〕200号）； 《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规范矿产资源勘查实施方案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10〕200号）	具有相应地质勘查资质的勘查单位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勘查实施方案，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地质报告技术评估、评审和备案
12	采矿权申请范围核查	采矿权审批	市国土资源局	《国土资源部关于调整探矿权、采矿权申请资料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土资源部公告2009年第17号）； 《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探矿权采矿权登记与矿业权实地核查工作衔接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09〕54号）	具有资质的测量单位	不再要求申请人委托具有资质的测量单位出具采矿权申请范围核查意见，改由地方国土资源部门委托有关机构进行核查
13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编制	采矿权审批	市国土资源局	《国土资源部关于矿产资源勘查登记、开采登记有关规定的通知》（国土资发〔1998〕7号）； 《国土资源部关于探矿权、采矿权申请资料实行电子文档申报的公告》（国土资源部公告2007年第12号）	具有设计资质的单位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技术评估、评审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处理决定
14	矿产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编制	采矿权审批	市国土资源局	《固体矿产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编写规定》（国土资发〔2007〕26号）	具有相应地质勘查资质的单位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矿产资源储量核实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矿产资源储量核实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15	矿山储量年报编制	采矿权审批	市国土资源局	《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1987年发布）；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241号）； 《矿山储量动态管理要求》（国土资发〔2008〕163号）	具有资质的地质测量机构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矿山储量年报，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矿山储量年报技术评估、评审
16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编制	市发证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审查	市国土资源局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国土资源部令 第44号）	具有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资质或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资质和相关工作业绩的单位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技术评估、评审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处理决定
17	矿产资源开采地质报告编制	采矿权审批	市国土资源局	《国土资源部关于矿产资源勘查登记、开采登记有关规定的通知》(国土资发〔1998〕7号)	具有相应地质勘查资质的单位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矿产资源开采地质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地质报告技术评估、评审和备案
18	矿业权转让鉴证和公示	采矿权转让审批	市国土资源局	《国土资源部关于建立健全矿业权有形市场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145号); 《矿业权交易规则(试行)》(国土资发〔2011〕242号);	市、县级矿业权交易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委托矿业权交易机构进行鉴证和公示,改由审批部门负责发布矿业权转让公示信息并出具公示无异议的意见
19	开采矿产资源土地复垦方案报告书编制	采矿权审批	市国土资源局	《国土资源部关于组织土地复垦方案编报和审查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07〕81号)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土地复垦方案报告书	具有水土保持、生态环境工程等规划设计资质或具有从事土地复垦规划设计业绩的单位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土地复垦方案报告书,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土地复垦方案报告书技术评估、评审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处理决定
20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报告编制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查	市国土资源局	《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137号）	具有相应地质勘查资质的单位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21	乙、丙级测绘资质申请人 ISO900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丁级测绘资质核准及乙、丙级测绘资质初审	市国土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提供 ISO900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材料	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认证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ISO900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材料；审批部门完善标准，按要求开展现场核查
22	丁级测绘资质申请人 ISO900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或者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考核	丁级测绘资质核准及乙、丙级测绘资质初审	市国土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提供 ISO900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材料	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认证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ISO900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材料；审批部门完善标准，按要求开展现场核查
23	乙、丙、丁级测绘资质申请人测绘工程项目质量检验合格证明	丁级测绘资质核准及乙、丙级测绘资质初审	市国土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质量检验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测绘工程项目质量检验合格证明；审批部门完善标准，按要求开展质量监督工作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处理决定
24	乙、丙、丁级测绘资质申请人使用的测绘计量器具检定	丁级测绘资质核准及乙、丙级测绘资质初审	市国土资源局	《测绘计量管理暂行办法》（国家测绘局1996年发布）	具有检定资质的测绘仪器检定单位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测绘计量器具检定证书，测绘计量器具检定依法由质监部门开展
2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或调查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含核设施核技术利用、铀（钍）矿和伴生放射性矿的放射性污染防治设施验收）	市环保局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253号）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环保总局令 第13号） 《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竣工环保验收管理规程（试行）》（环发〔2009〕150号）	具有相应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环境放射性监测机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等有关技术单位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或调查报告（表），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或调查
26	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人财务报表审计	建筑业企业资质核准	市住建局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建市〔2015〕20号）	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事务所及其他具有相关资格的审计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27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公司资质申请人财务报表审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公司资质核准	市住建局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建市〔2015〕20号）	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事务所及其他具有相关资格的审计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处理决定
28	市管交通工程建设项目（公路、水运）初步设计技术审查咨询	市管交通建设项目（公路、水运工程）初步设计审（查）批	市交通运输局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79 号）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部令 2004 年第 14 号，2011 年 11 月 30 日交通运输部予以修改）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交通部令 2006 年第 6 号） 《港口建设管理规定》（交通部令 2007 年第 5 号） 《航道建设管理规定》（交通部令 2007 年第 3 号）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初步设计技术审查咨询报告	具有相关资质等级的单位（通过招标等方式选择）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初步设计文件技术审查咨询报告，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进行初步设计文件技术审查咨询
29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评估	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市水务局	《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水利部令 第 16 号，2005 年 7 月 8 日予以修改）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评估报告	具有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评估工作相应能力和水平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评估报告，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进行技术评估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处理决定
30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报告编制	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市水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编制水土保持监测报告	具有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相应能力和水平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水土保持监测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审批部门完善标准，按要求开展现场核查
31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市水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编制水土保持监测报告	具有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工作相应能力和水平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水土保持方案，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评估、评审
32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	取水许可	市水务局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60 号）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水利部、国家计委令 第 15 号）	具有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编制能力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水资源论证报告书技术评估、评审
33	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	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	市水务局	《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水利部令 第 22 号）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	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处理决定
34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防洪评价	市管河道管理范围内工程建设方案审批	市水务局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水政〔1992〕7号） 注：审批工作中实际由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编制防洪评价报告	具有编制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防洪评价报告能力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防洪评价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防洪评价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35	杂交水稻、杂交玉米及其亲本农作物种子生产许可申请人注册资本证明	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核	市农业局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11 年第 3 号）	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事务所及其他具有相关资格的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注册资本证明；仅需要提供工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6	提供杂交水稻、杂交玉米及其亲本农作物种子生产涉及计量的检验设备检定材料	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核	市农业局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11 年第 3 号）	具有资质的计量检定单位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检验设备检定材料，检验设备的检定依法由质监部门开展
37	种子经营许可申请人注册资本证明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核、核发	市农业局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11 年第 3 号）	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事务所及其他具有相关资格的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注册资本证明；仅需要提供工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8	种子经营许可申请人注册固定资产证明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核、核发	市农业局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11 年第 3 号）	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事务所及其他具有相关资格的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固定资产证明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处理决定
39	提供种子经营涉及计量的检验、包装设备检定材料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核、核发	市农业局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11 年第 3 号)	具有资质的计量检定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检验、包装设备检定材料, 检验、包装设备的检定依法由质监部门开展
40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或林地现状调查表编制	建设工程征用、占用林地审核(含临时占用林地审批)	市林业局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第 35 号)	具有林业调查规划设计资质的单位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林地现状调查表, 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 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41	办理进出口许可证电子认证机构(CA)证书	自动进口许可证核发	市商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32 号) 注: 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办理进出口许可证电子认证机构(CA)证书	中国国际电子商务中心	不再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办理进出口许可证电子认证机构(CA)证书, 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制作后向申请人发放
42	办理进出口许可证电子钥匙	自动进口许可证核发	市商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32 号) 注: 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办理进出口许可证电子钥匙	中国国际电子商务中心	不再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办理进出口许可证电子钥匙, 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制作后向申请人发放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处理决定
43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方案编制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工程许可	市文广新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工程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26号）	具有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的设计单位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市级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工程勘察设计方案，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勘察设计方案技术评估、评审
44	导游人员从业健康证明	导游证核准	市旅游局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提供县级以上医院出具的近期健康状况证明	县级以上医院	申请人可按要求出具健康证明材料，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县级以上医院提供服务
45	建设项目雷电灾害风险评估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	市气象局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中国气象局令第21号）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编制雷电灾害风险评估报告	具备能力的防雷技术服务机构或地方性法规明确的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雷电灾害风险评估报告；审批部门完善标准，组织开展区域性雷电灾害风险评估
46	防雷产品测试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	市气象局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中国气象局令第21号） 《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24号）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开展防雷产品测试	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授权的检测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防雷产品测试报告；审批部门完善标准，组织开展防雷产品质量检查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处理决定
47	防雷装置设计技术评价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	市气象局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中国气象局令第21号)	具备能力的防雷技术服务机构或地方性法规明确的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防雷装置设计技术评价报告, 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开展防雷装置设计技术评价
48	新建、改建、扩建建(构)筑物防雷装置检测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	市气象局	《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20号, 2013年5月31日予以修改)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中国气象局令第21号)	取得相应防雷装置检测资质的单位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新建、改建、扩建建(构)筑物防雷装置检测报告, 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开展新建、改建、扩建建(构)筑物防雷装置检测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抄送: 市委各部、委、办、局,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市政协办公室, 市法院, 市检察院。

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7月6日印发